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本次增资概述 1.为满足全资子公司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创智马来西亚”)的经营发展需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创智新加坡”)增资200万美元,用于向创智马来西亚增资1,000万令吉。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智新加坡注册资本将由490万美元增至690万美元,创智马来西亚注册资本将由2,100万令吉增至2,100万令吉。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Content. Details of subsidiaries and their financials.

创智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二、创智马来西亚 1.公司名称 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 2.注册地址 注册在加坡的境外法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一、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3年11月20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前一日(即2023年11月24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3年11月27日起恢复转股。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止日,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Lists securities and their trading status.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高测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转股股数增加(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高测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四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红利:P1=P0-D;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l.com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权益分派方案 1.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2.派发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6:00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

二、实施日期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三、其他事项 1.如投资者对权益分派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l.com 2.如投资者对权益分派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l.com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借助产业链资源整合,通过提高厂商供应链级次,推动公司车载显示业务快速成长、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与芜湖芯瑞达显示设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泰基金”)、合肥德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德泰”)、蓝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泰咨询”)、安徽瑞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龙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安徽瑞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龙电子”,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股30%,瑞泰基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合肥德泰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蓝泰咨询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

二、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共同出资瑞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友先生、彭友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7%),持有公司股份安徽鑫辉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出资份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瑞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彭友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瑞龙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一)芜湖瑞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芜湖瑞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1YU973 4.成立日期:2023年04月26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1161号(有限合伙) 6.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友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彭友 9.实际控制人:彭友 10.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11.营业期限:2023-04-26至2030-04-26 12.其他事项:无

三、其他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芜湖瑞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芜湖瑞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1YU973 4.成立日期:2023年04月26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1161号(有限合伙) 6.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友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彭友 9.实际控制人:彭友 10.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11.营业期限:2023-04-26至2030-04-26 12.其他事项:无

四、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本次共同出资瑞龙投资,旨在借助产业链资源整合,通过提高厂商供应链级次,推动公司车载显示业务快速成长、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与芜湖芯瑞达显示设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泰基金”)、合肥德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德泰”)、蓝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泰咨询”)、安徽瑞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龙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安徽瑞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龙电子”,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股30%,瑞泰基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合肥德泰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蓝泰咨询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出资瑞龙投资,旨在借助产业链资源整合,通过提高厂商供应链级次,推动公司车载显示业务快速成长、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与芜湖芯瑞达显示设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泰基金”)、合肥德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德泰”)、蓝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泰咨询”)、安徽瑞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龙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安徽瑞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龙电子”,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股30%,瑞泰基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合肥德泰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蓝泰咨询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

六、其他事项 1.如投资者对权益分派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l.com 2.如投资者对权益分派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l.com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变更合同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中标项目合同概述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3月31日,公司与枣庄市热力总公司正式签署项目合同,确定公司为枣庄市热力总公司中区AI智能供热项目(一标段)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项目成交总金额为247,169,688.00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中标项目变更合同主体事项概述 由于体制改革,2022年6月8日,枣庄市热力总公司整体改制为枣庄市市区热力有限公司,归属于山东惠众民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近日,公司与枣庄市市区热力有限公司、山东惠众民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变更枣庄市市区热力有限公司市中区AI智能供热项目(一标段)采购合同主体的补充协议》,约定后期有关(枣庄市热力总公司中区AI智能供热项目(一标段)采购合同)中相关的设备采购合同由山东惠众民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承接,具体设备采购事宜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签署采购协议。

三、新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惠众民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西路南数字智谷9号楼406室 4.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田思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89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261,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6,588%。

二、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261,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6.58%。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聘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屆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相关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规定,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及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941,227股减少为476,901,227股,注册股本也相应由476,941,227股减少为476,901,227股,2022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及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941,227股减少为476,901,227股,注册股本也相应由476,941,227股减少为476,901,227股,2022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及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8,800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及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8,800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及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831,227股减少为476,723,227股,注册股本也相应由476,831,227股减少为476,723,227股,2022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及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及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及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及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注】以上表格中合计数字系四舍五入造成。 由于彭友、朱健、胡林峰、耿占、张文林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4,000股,所获解锁股份将继续在任职期间内逐年转让至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除上述及其他人《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 4.北京信义(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审议通过《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审议通过《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借助产业链资源整合,通过提高厂商供应链级次,推动公司车载显示业务快速成长、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与芜湖芯瑞达显示设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泰基金”)、合肥德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德泰”)、蓝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泰咨询”)、安徽瑞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龙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安徽瑞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龙电子”,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股30%,瑞泰基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合肥德泰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蓝泰咨询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

二、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共同出资瑞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友先生、彭友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7%),持有公司股份安徽鑫辉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出资份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瑞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彭友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瑞龙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一)芜湖瑞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芜湖瑞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1YU973 4.成立日期:2023年04月26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1161号(有限合伙) 6.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友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彭友 9.实际控制人:彭友 10.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11.营业期限:2023-04-26至2030-04-26 12.其他事项:无

三、其他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芜湖瑞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芜湖瑞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1YU973 4.成立日期:2023年04月26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1161号(有限合伙) 6.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友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彭友 9.实际控制人:彭友 10.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11.营业期限:2023-04-26至2030-04-26 12.其他事项:无

四、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本次共同出资瑞龙投资,旨在借助产业链资源整合,通过提高厂商供应链级次,推动公司车载显示业务快速成长、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与芜湖芯瑞达显示设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泰基金”)、合肥德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德泰”)、蓝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泰咨询”)、安徽瑞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龙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安徽瑞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龙电子”,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股30%,瑞泰基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合肥德泰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蓝泰咨询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出资瑞龙投资,旨在借助产业链资源整合,通过提高厂商供应链级次,推动公司车载显示业务快速成长、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与芜湖芯瑞达显示设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泰基金”)、合肥德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德泰”)、蓝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泰咨询”)、安徽瑞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龙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安徽瑞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龙电子”,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股30%,瑞泰基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合肥德泰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蓝泰咨询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

六、其他事项 1.如投资者对权益分派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l.com 2.如投资者对权益分派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l.com

七、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材料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其他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导航系统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智能终端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三)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四)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材料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其他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导航系统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智能终端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其他事项:无

注:上述信息为暂定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产生人与关联人之间竞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出资瑞龙投资,旨在借助产业链资源整合,通过提高厂商供应链级次,推动公司车载显示业务快速成长、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与芜湖芯瑞达显示设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泰基金”)、合肥德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德泰”)、蓝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泰咨询”)、安徽瑞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龙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安徽瑞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龙电子”,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股30%,瑞泰基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合肥德泰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蓝泰咨询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

七、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材料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其他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导航系统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智能终端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三)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四)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材料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其他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导航系统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智能终端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其他事项:无